

重拳出击抓逃犯 消除社会治安风险隐患

我市公安机关 今年已抓获逃犯1501人

本报讯(记者宋一诺)昨日,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追逃工作情况。记者从发布会获悉,今年1月1日至9月2日,我市公安机关已抓获逃犯1501人,其中劝投168人。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高耀洪介绍,今年以来,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党委部署,全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两个重大活动安保主线,持续推进“飓风2019”和“云剑”专项行动,重拳出击抓逃犯,忠诚担当保大庆,抓获了一批藏匿于珠海市及外地的上网追逃人员,进一步消除了社会治安风险隐患。

在命案积案追逃工作中,珠海刑警重拳出击,通过深化科技侦查战法应用,组织发起追逃集群战役,扎实推进全市追逃工作取得成效。拱北口岸公安分局通过大数据合成作战,细致研判出潜逃十五年、藏匿于中山市坦洲十四村的故意伤害致死案件逃犯刘某跃(汕尾逃犯),并将其抓获归案。高新公安分局抓获潜逃近十年的故意伤害致死案件逃犯邓某辉(高新区本地逃犯)。在云剑追逃专项行动中,市刑警支队联合香洲公安分局、拱北口岸公安



珠海市公安局追逃工作新闻发布会现场。 本报记者 吴长赋 通讯员 许奕铠 摄

分局精准打击,分别将公安部督捕的电信诈骗逃犯吴某姣、周某抓获归案,实现了公安部督捕逃犯百分百到案的工作目标。

同时,珠海刑警通过法律宣讲、亲情规劝、政策感召等方式,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追逃工作。截至9月2日,已劝投在逃人员168人。下一步,我市公安机关将立足智慧新侦查工作思路,依靠大数据、合成作战等科技侦查手段,继续加大力度推进追逃工作,同时敦促在逃人员主动投案自首。

提醒

警方呼吁 在逃人员尽快自首

在昨日的新闻发布会上,珠海警方详细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今年7月2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警方呼吁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提供有关线索,敦促在逃人员主动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

根据《关于敦促在逃

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10月31日前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犯罪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同时,司法机关将对检举揭发人员依法予以保护和保密。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横琴新区禁毒办 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禁毒宣传走进四塘村

8月30日下午,横琴新区禁毒办组织志愿者到四塘村进行禁毒宣传,禁毒志愿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详细讲解毒品的概念、毒品的危害、识毒防毒技巧,宣传禁毒法律、法规等。

禁毒宣传走进步行街

9月1日下午,横琴新区禁毒办组织志愿者到步行街开展禁毒宣传,禁毒志愿者向居民认真讲解了什么是毒品及常见毒品、毒品的危害、吸毒后的表现和相关法律法规。

禁毒宣传走进深井村

9月3日下午,横琴新区禁毒办组织志愿者以走访形式到深井村向居民送去禁毒知识,告诫大家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禁毒宣传走进横琴一中

9月4日下午,横琴新区禁毒办抓住新学期开学的有利时机,组织禁毒志愿者走进横琴一中开展禁毒教育课,为在校学生普及禁毒知识。

禁毒电影走进中建二局

9月4日晚上,横琴新区禁毒办组织志愿者到中建二局横琴项目部生活区,为建筑工人送去禁毒电影《扫毒2》,进一步加强务工人员对禁毒知识的了解。

(本报记者 刘雅玲)

斗门区民营企业 法律服务工作站挂牌 提供政策咨询、维权调解等服务

本报讯(记者张帆 何进)9月4日,在近百位民营企业家的见证下,斗门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正式挂牌成立,此举标志着斗门区的民营经济法律服务工作进入了新阶段。

揭牌仪式上,斗门区司法局与斗门区工商联签署了《关于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合作备忘录》,分别向特聘律师颁发聘用证书,并共同为斗门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以及富山、新青、生态园三个分站揭牌。

斗门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是斗门区司法局、斗门区工商联联合设立的为民营企业进一步拓

宽法律服务渠道的一个工作点,主要为斗门辖区范围内的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维权调解、公证业务、法律宣传等服务。

据了解,建立斗门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是斗门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共同协商开展的“1+5”依法助企系列活动之一。“1+5”依法助企系列活动包括成立一个法律服务工作站,举办“学法、懂法、用法”法律专题沙龙活动、开展“斗门民企法律体检”专题公益活动、扩大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机构覆盖面、做好创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工作、发挥公证职能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等五个专题法律服务活动。

价值7000余万元厂房已拍卖
被执行人却拒绝搬离

香洲法院强制清场 顺利交付厂房

本报讯(记者马涛 通讯员郭红 梁倩雯 林碧娜)买方通过网络司法拍卖竞得了一处价值逾7000万元的厂房,但被执行人却拒不搬离,更有10余名员工霸占厂房。近日,香洲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顺利将这处厂房清场并交付给买方。

申请执行人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被执行人珠海市东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光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罗某某、茹某某(夫妻关系)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香洲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还款7000多万。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没有积极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香洲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珠海市东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已设定抵押的厂房进行评估和网络司法拍卖。

被执行人名下厂房于2018年7月22日上午10时至2018年7月23日上午10时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最终,买方珠海至某电池有限公司以最高价70233877元竞得该处厂房。

然而,拍卖成交后,被执行人却拒不搬离和腾空厂房,另有10余名员工长期留守在厂房内。香洲法院执行人员多次在案涉厂房处张贴限期搬迁公告、撤场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积极劝说留守员工限期搬离,向他们释明法律后果,但这些留守员工依然拒不搬离。而被执行人罗某某则从始至终没有露面处理相关事宜。

2019年8月15日,香洲法院执行局负责该案的专项工作小组共20余人果断出击,对该处厂房进行强制腾退清场。法警在腾退现场迅速拉起警戒线,执行人员再次向留守员工释法,表明如有员工继续阻挠执行,将依法实施司法拘留。迫于强大的执行压力和法律威严,留守员工终于不再抵抗,同意撤离。执行人员对现场进行全程拍照录像,并指引留守员工有序搬离厂房,经过烈日下近5小时的连续工作,最终将这处厂房交付给买方管理使用。这件涉案标的额逾7000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顺利执结。

据悉,2019年6月至11月,广东集中6个月时间全面开展“南粤执行风暴2019”专项行动。香洲法院以此为契机,继续加大执行力度,持续推进“逢拍必清”工作。“南粤执行风暴2019”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香洲法院完成腾退商铺和住宅56间、楼房5栋、土地4处、厂房2间,腾退总面积超46000平方米,对25名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以强有力的措施,坚决捍卫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